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4號

原告 百泰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和

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

被告 邱素票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李惠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自民國82年1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任職於原告，負責代理保險單簽核、財務等業務，並自104年起至109年12月擔任原告董事。被告明知核發董監事車馬費，依公司法第202條，應經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可發放，被告竟違反規定發放董監事車馬費，因而自104年度至108年度每年違法受領車馬費新臺幣(下同)12萬元，109年度違法受領車馬費16萬元，合計76萬元。嗣經原告查核後，認與公司法第202條規定不符，經通知董監事返還，其他董監事皆同意返還，僅被告拒不處理，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原告返還不當得利76萬元。

(二)又被告明知其因擔任董事，非屬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身分，不得分派員工酬勞，竟在未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情形下，將酬勞逕分派予自己，包括106年6月14日6,080元、107年6月19日6,645元、108年5月21日5,262元、109年4月27日

01 7,704元，合計25,691元，已造成原告損害。原告爰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賠
03 償)25,691元。

04 (三)被告於辯論時自認有收到76萬元，惟辯稱是薪資云云，被告
05 領取董事車馬費，雖經原告法定代理人核可，惟董監事車馬
06 費之核發，屬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依公司法第202條規
07 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而本件車馬費之核發，僅簽核至董
08 事長王中和，未經原告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發放，被告受領
09 車馬費76萬元，確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辯稱該76萬元之扣
10 繳名稱為「薪資」並非車馬費云云，不足採信，蓋不因所得
11 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報名稱為薪資所得，而改變被
12 告領取車馬費之事實。

13 (四)被告擔任原告經理人期間，亦負責財會業務，因此原告公司
14 之印信(包含公司登記之印鑑大、小章)皆由被告保管，原證
15 4第2頁轉帳傳票上蓋用「王中和」印章，蓋用人為被告，王
16 中和並不知悉，被告抗辯係經王中和同意，實未盡舉證之
17 責，又依原證6所示，王中和親自簽核時，皆簽署「王」
18 字，足證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9 (五)被告抗辯兩造於110年7月22日簽訂和解書，其中第四條之約
20 定已包含本件原告請求在內云云，誠不足採。該和解書是因
21 被告任職期間溢領獎金(即保險佣金)多達700餘萬元之事
22 實，與本件無關，被告抗辯包含本件在內，應負舉證責任。
2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5,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2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27 (一)被告所領之76萬元應屬薪資，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
28 王中和親自簽核，自屬有法律上原因所得。按車馬費，係指
29 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人商談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最
3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32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告自85年3月
31 1日起即任職於原告，負責保單簽核及公司各項業務，於110

01 年7月31日離職，被告任職期間為原告提供勞務並受領薪
02 資，有申報所得稅之清單可憑，亦經證人到庭證述明確，被
03 告為原告之員工應認無疑。

04 (二)被告受王中和指示執行業務，被告擔任原告員工，受原告公
05 司指揮監督執行業務、提供勞務換取報酬，不因形式上名稱
06 為車馬費而受影響，原告每年將此數額列於薪資支出之項
07 目，並以此計算損益及稅額後經會計師查核(被證五)，被告
08 每年亦於所得稅申報時列為薪資，有被告110年扣繳憑單載
09 明該年度16萬元係薪資所得可稽(被證六)，揆諸上開實務見
10 解，車馬費係指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人商談業務所應支領之
11 交通費而言，原告公司常年未曾實際召開過董事會，既無召
12 開何來交通費？亦不需要提出交通單據始能向原告公司報
13 領，所謂名為「車馬費」之金額，實際上並非作為支付各董
14 事因交通、通勤之開銷，而係作為被告基於職務付出辛勞、
15 提供勞務之報酬，可認該76萬元與被告提供之勞務具有對價
16 甚明。

17 (三)王中和為原告法定代理人，104年至109年間親自簽核發放車
18 馬費之簽呈(原證六)，其簽署「王」之姓名筆跡，亦經證人
19 到庭證述明確，足證經王中和同意甚明。退步言，縱原告發
20 放所謂車馬費，未經董事會正式決議，而疑違反規定，亦屬
21 王中和是否違背公司代表人之職務，而應對原告公司負損害
22 賠償，不影響已發放具有薪資性質之76萬元，該76萬元屬被
23 告之薪資所得，具正當、合法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
24 179條請求返還自無足採。

25 (四)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員工應認無疑，公司法並無限制員工兼任
26 董事，又參酌會計師事務所之函覆，可知被告作為原告員
27 工，應當受有薪資，薪資包括每月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
28 資（即包含員工酬勞），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董事非員工身
29 分，無法受領員工酬勞云云，實屬無稽。再者，被告所領之
30 員工酬勞皆經合法報稅，且係以薪資名目申報，原告公司財
31 務報表詳列各項支出，原告公司每年薪資支出即包含「公司

01 職員薪資」及「應付員工酬勞」，王中和負責於財報簽署，
02 對此應知之甚詳，原告竟稱王中和對於蓋用於轉帳傳票上之
03 印文不知悉，核屬無理。

04 (五)被告雖經王中和同意而保管公司之大小章，縱原證四第2頁
05 王中和印文為被告蓋用，亦經王中和授權同意，原告倘主張
06 係被告擅自蓋用，應負舉證責任，而非發放後翻悔不認，甚
07 至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強逼被告和解，被告難以苟同。退
08 步言，原告就此部分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於108年前
09 所受領之員工酬勞部分亦罹於兩年消滅時效。

10 (六)又兩造於110年7月22日已達成和解，且被告早已依和解契約
11 之條件給付高達350萬元之和解金履行完畢，被告為免日後
12 不斷遭刁難或訴訟紛爭，始同意此鉅額和解金，是兩造間就
13 被告任職期間所生爭議，既已達成和解，原告自不得再以不
14 當得利、侵權行為等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5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三、被告自82年1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任職原告公司，負
17 責代理保險單簽核、財務等業務，並自104年至109年12月擔
18 任原告公司董事，被告自104年度至108年度每年自原告受領
19 12萬元，109年度受領16萬元，合計76萬元，及被告分別於
20 106年6月14日、107年6月19日、108年5月21日、109年4月27
21 日受領員工酬勞合計25,691元等情，有原告轉帳傳票、存款
22 憑條、存摺節本等件可憑，並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23 四、原告主張被告違法受領董事車馬費76萬元，而依不當得利請
24 求返還，已經被告否認，經查：

25 (一)被告雖承認有受領該76萬元，惟抗辯稱該76萬元係薪資報
26 酬，並不存在車馬費，該76萬元列為公司薪資支出，被告就
27 該所得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列為薪資所得等情，本院經核
28 原告公司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所稅申報說明(見本院
29 卷第127至135頁)，當中並無車馬費科目，而以會計科目觀
30 察，被告所辯該76萬元列為薪資支出應屬可信，且薪資支出
31 在申報營所稅時，確實包括公司職員薪資及應付員工酬勞二

者。另就被告所提之綜所稅申報所得參考清單、扣繳憑單(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而論，被告所稱該76萬元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薪資所得亦屬可採，衡以被告長期擔任原告公司員工，後雖兼任董事，惟從證人曾琦菁之證詞(見本院卷第182至183頁)可知，實際上被告仍持續受董事長王中和指示執行公司業務，與原先工作並無不同，又參以被告辯稱董事會未曾實際召開之情，原告並不爭執，足見車馬費之名目卻與實情不符，而被告兼任原告公司董事，應非其主要工作，被告主要工作仍為承王中和之命執行公司業務，綜合上述，足認該76萬元，無論名目為何，性質上均接近於被告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對價，自屬薪資無疑，並不因發放名目為車馬費而異，原告前揭主張自無可採。

(二)原告又稱被告擔任經理人期間，負責財會業務，原告公司之大、小章皆由被告保管，轉帳傳票上「王中和」印文係被告擅自蓋用，王中和並不知悉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固稱被告就王中和同意蓋用印文乙節應負舉證責任，惟本院綜合一切事證及兩造陳述，認被告既然於任職期間經常保管公司大小章，衡情，王中和對此應有所悉並已同意，否則，豈有任令被告長期擅自持有公司大小章而不改變之理，王中和既然允許被告持有公司大小章，以被告先擔任原告公司經理人負責財會事項，後兼董事之情形以觀，姑不論此於公司內稽內控上是否有改進之處，從常情推論，被告於一般財會事務應有代理王中和用印之授權，而於傳票上用印，乃公司尋常財會事項，被告之代理權應可推認於此範圍內存在，原告前揭主張自非可採。

(三)又縱令被告領取該76萬元違反公司法之規定，惟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基於公司負責人職權決定發放具有員工獎勵金性質之款項，縱未經股東會正式決議，而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問題，亦屬法定代理人是否違背公司負責人之職務，而應對公司為損害賠償之問題，尚難認公司員工受領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73號民

01 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是本件被告受領該76萬元縱有違反公
02 司法或公司章程之情形，惟此係經董事長王中和同意或授權
03 被告於傳票上用印發放，僅屬法定代理人是否違背公司負責
04 人職務之問題，被告基於員工身分提供勞務獲得該76萬元，
05 自無不當得利之問題。

06 五、原告又請求被告給付或賠償員工酬勞25,691元，已經被告否
07 認，原告雖稱被告擔任董事不得以員工身分領取報酬云云，
08 並未提出合理依據，縱被告因兼任董事，致名義上原先經理
09 人身分有所調整，然被告實際上仍承王中和之命持續執行公
10 司職務，已如前述，被告實際上持續提供勞務並受董事長指
11 揮監督，因此所得性質上與員工獲得薪資或酬勞並無不同，
12 至是否違反公司法或章程規定，乃另一問題，單就酬勞取得
13 而言，並無不法，亦非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侵權行為、
14 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均無可採。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
17 請，因本訴駁回而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9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
20 明。

2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翁挺育